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1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豫龙同力为驿城同力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拟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具体如下：

借款金额：1500 万元

借款期限：1 年

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担保方：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驿城同力 47%股权质押给豫龙同力进行反担保。

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